

加强公众聚集场所消防监督管理的几点思考

霍鹏健

天津市南开区消防救援支队, 天津 300450

[摘要]近年来, 国家整体发展加快, 社会经济发展迅速。然而, 消防部门最初建立的制度和机制与市场经济的发展出现不同步现象。目前, 公共场所火灾频发, 给消防救援工作带来了很大的困难, 给人民群众和社会造成了很大的损失。因此, 消防救援部门应对公众聚集场所进行专项治理, 加强对火灾的监管, 全面消除公众聚集场所的火灾隐患。

[关键词] 公众聚集场所; 消防监督管理; 消防救援

DOI: 10.33142/sca.v5i4.6696

中图分类号: TU998.1

文献标识码: A

Thoughts on Strengthening Fire Control Supervision and Management in Public Gathering Places

HUO Pengjian

Tianjin Nankai District Fire Rescue Detachment, Tianjin, 300450, China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the overall development of the country has accelerated, and the social economy has developed rapidly. However, the system and mechanism initially established by the fire department is out of sync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market economy. At present, frequent fires in public places have brought great difficulties to the fire rescue work and caused great losses to the people and society. Therefore, the fire rescue department should carry out special treatment for public gathering places, strengthen the supervision of fires, and comprehensively eliminate fire hazards in public gathering places.

Keywords: public gathering place; fire control supervision and management; fire rescue

引言

随着社会经济时代的快速发展, 人们对消防安全的要求越来越高, 这就要求提高公共场所的管理效率, 实现消防安全的长远发展目标。公共场所的消防管理体系正在逐步完善, 但随着人员流动的扩大和消防工作的发展, 如何通过有效的策略优化消防监督, 提高全国所有公共场所的消防安全质量, 是我国消防现代化的问题。

1 公共区域概述

公共区域场所包括市场、体育馆、图书馆、酒店、机场等。公共会议场所具有人流大、相对密度大、消防安全隐患大等特点, 这是火灾频发的地方。据有关研究, 近年来, 全国各地公共聚集场所发生了大量重大火灾, 严重威胁人民群众和财产安全, 造成重大损失^[1]。

2 公共场所消防监督管理存在的问题

公共集会场所涉及广泛, 在防火工作中, 必须对人员密集的场所等进行有效的管理。针对上述公共场所的火灾安全监管工作, 目前仍有许多问题需要解决。

2.1 消防部门缺乏监督

随着经济发展的加快, 公共场所的数量也在增加, 因此一些公共场所仍然不在消防部门的管控之下。我国消防管理机构数量不足, 未能及时应对这些问题, 导致消防部门错失良机, 在一定程度上缺乏监督。

2.2 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意识缺位

从某种程度上说, 一对一监督的方式是将国家的行政

权力转变为保护公共场所(社会部门)的私权。在此模式下, 消防监管的执法力量被简单地理解为行政权力, 单位作为绝对管理的客体, 权利和义务配置出现了角色的错位, 导致公共聚集场所的火灾安全责任主体缺位。因此, 加强对重点区域的治安、消防等部门的支援, 可以降低对火灾的责任感、对火灾的控制, 从而降低对火灾事故的防范意识和自觉性。但由于经济活动、计划外安排、短期定位等内在原因, 公共场所运行中总会出现不可克服的缺陷, 比如: 没有为市民提供一个良好的消防环境、利用非正常的人际关系来解决问题等。

2.3 削弱行业管理职能

随着我国国企分立、企业结构调整、现代企业制度的逐步完善, 部分行业和管理制度被剥离或削弱, 企业不再是经营单位, 而是企业变成了市场的主体, 企业的经营体制和上级文件的执行秩序已经不复存在, 行业体系下加强消防安全管理的强制性要求已大大放宽。长期以来, 消防部门对消防工作的报道也导致了行业、文化、旅游、卫生等行政机关参与消防活动的思维缺陷, 在一定程度上形成了行政机关不愿从事消防活动、不怕规范的趋势。近年来, 随着国家的高度重视, 虽然有关部门将消防安全列为进入公共场所的先决条件, 但大多数部门只是简单地审核了一下消防程序, 并未进行严格的消防管理。

2.4 消防部门和公共场所消防安全的不对称增长

长期以来, 国家行政部门对消防监督工作实行全面、

直接的管理。由于火灾隐患具有明显的特点,组织自身的管理监督、行政管理和公共场所的界限模糊,已成为各级消防监督的重要场所。近年来,由于市场投资的引导,安置人口的商业企业数量大幅增加,造成了双重问题:一是消防检查人员数量少,公共场所多,导致一些公共集合点不受消防检查的控制;第二,监督检查工作耗时,这让消防部门在一定程度上感到疲惫^[2]。

2.5 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体系有待完善

在人员密集区域消防安全系统运行过程中,许多法律法规需要进一步完善。双方的消防工程计划不明确。消防监督没有统一管理职责的划分,实践中存在重新界定消防职责的问题。目前,火灾问题频发,安全监管有待加强。在实际管理中,消防安全体系有待完善,吸引更多责任方参与消防安全斗争,极大地保证了人民的安全。使消防安全管理体系平稳高效运行在长期发展中,国家对消防实行综合治理,往往导致实际管理质量、监督责任履行、行政管理等职责分工不清。公众聚集场所火灾风险明显,已逐渐成为消防安全管理部门严密控制的对象。

3 加强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的措施

3.1 准确掌握火灾监管责任,实现对人群密集场所的宏观调控

首先,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进一步实施,社会单位的自我调节逐渐转向独立管理。在政府管理由微观管理向宏观管理转变的过程中,直接监督和间接监督应确保加强对公共场所消防安全的综合监督和控制。其次,深入分析公众聚集场所的消防安全问题。例如,大多数从事消防安全工作的商业组织都是自私的,违背了他人的利益,从而影响了消防安全的正常实施。例如,公众聚集区消防安全知识匮乏,部分单位对消防隐患隐瞒不报,消防宣传、隐患整改、防火检查等工作难以开展。由此可以看出,在有限的警力制约下,仅能对几个重点防火单位进行有效的监控,并不能起到真正的监督作用。所以,要正确地把握好防火监管的功能,并做好对火灾的预见性控制。因此,对消防监管与消防安全监管职能进行正确的界定是十分必要的。在制定《消防安全预测管理》时,要解决政府介入机构消防监管职能定位不当、机构职责模糊等问题。消防救援机构要加强宏观指导,通过明确标准、加强服务、严格准入控制、严格许可等措施,确保人员有效集中在当地,确保人员安全,提高公众防火意识等措施,使现有安全集合点符合我国针对该地区火灾实际情况规定的消防安全标准。要根据辖区内群众密集场所的具体情况,对消防隐患进行全面、深入的检查,要本着不放过任何一个可能发生的火灾苗头,督促有关部门落实好易燃易爆危险品储存、使用等消防安全管理措施;加强对辖区内电动自行车的管理,及时发现、制止违法停放、占用疏散通道、堵塞安全出口的违法行为。在应对内部单位的自愿性消防力量缺乏时。消防部门要配合公司内部进行消防演习,保证职工能及时组织灭火,组织疏散人

员撤离,形成合力,从而切实提升防火水平^[3]。

3.2 建立有效的消防措施和管理制度

为了有效控制人口密集区的火灾,必须对消防设施进行监督管理,对人口密集区消防设施的质量进行监督。首先,合格的消防设施可以减少人口密集地的火灾面积,可以第一时间快速处理火灾,从而控制火灾聚集地的人员,避免人身伤害和经济损失。第二,在消防设施的高质量管理下,必须建立一套完整的消防监督控制体系,安保人员必须值班,检查、维修、维护和保存消防设备的记录。

3.3 积极策划密集区域防火工作

首先,在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今天,在加强企业管理和提升服务品质的过程中,树立良好的公共形象是企业发展的必然趋势。因此,消防安全必须由公众聚集场所的公共产品提供,通过公众监督和经济生产杠杆,真正提高消防安全管理效率。在节日期间,公众娱乐场所应当保持安全疏散通道,开启应急通道,员工要时刻保持警戒、引导、优先救火;选购符合防火技术规范的灯具及装饰物,避免电量使用过量。另外,消防部门要着重检查各场所是否已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检查合格证、意见书;消防设施设备是否能正常使用;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正常;电气设备的管道铺设有无;室内消火栓有没有用;防火宣传工作是否做得好;消防设备是否有定期检查;对消防车辆的通道是否占用、堵塞、封闭等进行逐一的检查^[4]。

3.4 消防救援部门加强监督检查工作

要主动担负起对火灾事故的监管职责,切实加强对火灾事故的监管。消防工作是保障消防工作的主力力量,健全的消防监管制度显得尤为重要。消防部门要做好防火预报和防火防范工作,增强防火意识,强化对相关单位的宏观管理。对有火灾隐患的,要及时处理、检查、处罚。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要及时进行整改,避免出现事故。

3.5 设计和技术的演变与展望

公共区域的防火安全并不能完全依靠执法和行政督察,有些建筑从一开始就违反了安全标准,他们的安全性也达不到要求,比如为了节省成本,减少安全出口数量,选择在地下室进行安全措施,但是他们忽略了,地下室本身就是一种密闭的环境,一旦发生火灾,那么火灾的危险性就会成倍增加,而且有些地方的安全设施已经被破坏,甚至没有人去关注,电力供应的范围也会比使用者的需求大得多,这是一种从一开始就存在的问题。在这一方面,可以和房管部门合作,检查消防设备和安全设施,如果发现问题,必须立即整改,并追究责任。在消防系统的设计上,由于人口众多,建筑密度大,消防工作也比较普及,但是这个行业的工作人员流动性很大,很多新人不能胜任,这就要求在老员工离开之前,必须要有一个新的继任者的磨合期,同时相关技术人员也要牢记使命,丰富自己的前沿性知识,上级部门可以定期组织专业内容方面发展性内容的考核,避免出现思想懈怠的问题。

3.6 强化消防安全意识，切实履行安全责任

公共场所发生火灾的部分原因是商业企业缺乏一定的消防安全意识。一是要确保消防执法符合社会公众支持的行为，体现消防执法的基本特征，确保公平、文明、廉洁。首先，通过高水平创新思路，加强执法能力建设，提高宣传质量等措施，更加明确消防监督职责，切实提高消防安全管理水平，全力推进和加强社会消防工作。其次，在建立完善的执法体系后，要利用信息技术不断优化执法流程和行为可接受性，激发消防执法监督的力量。积极分析消防执法领域存在的隐患，大力抓好消防执法基础工作，推进法规建设。同时，在日常的消防执法检查中，消防执法人员要坚持严格执法、热情服务，不只是检查的数量，而是要脚踏实地逐个角落排查火患，让更多群众知晓各类场所存在的火灾危险性，教授群众如何查找消除身边的火灾隐患，用实际行动守护人民群众的安全。最后，要进一步明确日常消防执法和网络执法监督的各个阶段，实施事前监督和事后监督，逐步建立完善的消防执法监督体系，确保消防执法受到监督机关的监督。

3.7 吸纳更多可调动力量，加强教育，从局部走向整体

其实，这些年来，中国的邻居们已经渐渐的淡出了人们的视野，但是依然有一些老人是社区工作的核心，他们是社区安全宣传的一股力量，其实这种现象在许多即将被拆除的老城区中都是非常常见的，他们的工作效率也会更高，利用社会的力量来进行调查，可以有效的降低漏网的发生。随着参与的人越来越多，有关法律规定的保障条款也应当尽快完善。随着城市的不断扩张，消防部门必须根据城市的人口和居住密度，对消防工作进行相应的调整，防止消防员的工作过多，这就要求相关的统计部门及时更新相关的数据，并建立相应的监测要求^[5]。

3.8 加强跨部门联系

消防部门应当优先做好公众聚集场所的消防监督工作，提高消防监督效率。地方政府还应积极组织消防、卫生、工商、文化等相关服务机构参与消防综合安全体系建设，充分整合各部门资源，相互配合，使公共场所能够收集法律规范，建立消防信息共享体系，如果消防安全不符合单位的要求，各部门必须按照各自的法律法规，确保消防检查的有效性。

3.9 加强对主管人员的培训

随着时代的发展，信息的迅速传播和更新，消防部门

必须加强对消防人员的培训，不断地充实他们的专业知识，提升他们的专业技术。加强对消防监察工作的管理，通过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实习，增强消防安全管理人员的综合素质，增强消防安全管理人员的应急应变能力。建立监督激励机制和科学评价体系，开展定期检查，通过有效激励提高消防检查员的专业水平，增强他们的工作积极性和责任感，增强他们的工作意识。

3.10 提高防火意识

在公共场所，人群密集，涉及范围广泛，要想有效预防火灾，就必须加大对消防知识的社会宣传，提高民众的防火意识。运用电视、网络、广播等多种媒体，积极开展群众喜爱的各种活动，将防火知识融入到各种活动中，让大家在不知不觉中养成了防火意识，共同努力营造消防安全环境。同时，要把防火知识融入到学校的教学之中，加强对防火的认识，让大家在公共场合遇到火灾时，能做到理智地处理。

4 结语

随着社会生产生活活动复杂性的加深，公众聚集区域的消防监督工作已不再是消防部门独自承担的工作。这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监管部门、政府部门和执法机构之间以及社会不同部门之间的协调、合作和努力。在全社会建立有效的消防监督体系，依法规范系统各部门的职责，通过相互制约实现管理体系的协调运行，责任主体之间的互动，努力提高全社会的防火效率，确保公共场所和全社会的消防安全。

[参考文献]

- [1] 赵秋峰. 如何加强公众聚集场所消防监督管理[J]. 科技创新与应用, 2014(31): 291-291.
- [2] 蔡峰. 关于加强公众聚集场所消防监督管理的研究[J]. 百科论坛电子杂志, 2021(14): 408.
- [3] 郝东阳. 加强公众聚集场所消防监督管理的几点思考[J]. 探索科学, 2021(12): 112-113.
- [4] 范玉松. 加强公众聚集场所消防监督管理的探讨[J]. 百科论坛电子杂志, 2021(18): 2460.
- [5] 王玲. 加强公众聚集场所的消防监督管理[J]. 中国高新区, 2019(17): 261.

作者简介：霍鹏健（1987.9-）男，海南大学，本科，电子信息工程，天津市南开区消防救援支队，科长，专业技术三级指挥长。